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2-010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大风险提示

1. 根据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交易对方于2021年12月5日签署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如交易各方任何一方与其他方发出终止《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的书面通知,且各方无法在15日内就延续《框架协议》达成一致意见的,则《框架协议》在该15日期限届满之日与《框架协议》延长后的有效期限届满之日孰晚的日期自动终止。因此,存在交易各方无法达成一致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2. 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条款进行磋商谈判,存在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条款发生变动的风险。

3. 因近期市场波动较大,公司股价出现一定程度下跌,本着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目的,公司与交易对方需要评估近期市场波动对本次交易方案的购买资产发行股份价格、股份现金支付比例等主要条款可能造成的影响,存在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条款发生变动的风险。

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Synmore Company Limited等兴望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望生物”或“标的公司”)的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兴望生物100%股权,同时,公司向拟不超过36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10月26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4日、2020年10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2020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0年11月9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前期进展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前期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的具体内容。

(二)本次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主要工作进展如下:

1. 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条款进行磋商谈判,存在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条款发生变动的风险。

2. 公司聘请的弗若斯特利文咨询公司,已完成对标公司相关产品市场容量的研究工作,并已出具更新后的研究报告,供公司决策参考。

3. 公司聘请的境外律师,已完成对标的公司境外临床批件进展情况、境外子公司的检查工作,并已出具更新后的书面法律意见。

三、风险提示

1. 根据《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如交易各方任何一方与其他方发出终止《框架协议》的书面通知,且各方无法在15日内就延续《框架协议》达成一致意见的,则《框架协议》在该15日期限届满之日与《框架协议》延长后的有效期限届满之日孰晚的日期自动终止。因此,存在交易各方无法达成一致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2. 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条款进行磋商谈判,存在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条款发生变动的风险。

3. 因近期市场波动较大,公司股价出现一定程度下跌,本着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目的,公司与交易对方需要评估近期市场波动对本次交易方案的购买资产发行股份价格、股份现金支付比例等主要条款可能造成的影响,存在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条款发生变动的风险。

4. 本次交易仍需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5.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在发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公司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过程中,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的,将及时作出公告。

6. 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披露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2-011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2-011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投资”)直接持有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新制药”或“公司”)10,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1%。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1年3月26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基金期限即将满,鼎晖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40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6.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自本公告披露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

鼎晖投资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并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适用《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

公司于2022年3月4日收到鼎晖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名称	减持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减持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0,000	10,800,000	7.71%	8,400,000	首次公开发行

上述减持主体统一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主体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减持股份数量
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00,000	3.08%	2021/1/16 - 2021/1/19	首次公开发行	2021年1月16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名称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减持股份数量
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6.00%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不超过8,400,000	2022/3/5 - 2022/9/27	首次公开发行	2022年3月5日

备注:

1.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即减持期间为2022年3月28日至2022年9月27日,且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2.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公告披露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即减持期间为2022年3月10日至2022年9月9日,且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鼎晖投资承诺:

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南新制药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南新制药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南新制药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相应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本企业承诺并及时向南新制药申报本企业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企业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3.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企业违反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有关承诺将转让南新制药股份,则本企业违反承诺转让南新制药股份所得收益归南新制药所有;如果本企业未将前述转让收益交给南新制药,则南新制药有权冻结本企业持有的南新制药剩余股份,并将应支付给本企业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企业交给南新制药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企业完全履行全部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情形,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鼎晖投资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在鼎晖投资按照上述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7日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云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2. 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 本次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4日(星期五)14:00。(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3月4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工业南路67-1号高新万达13号楼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8层会议室。

3. 召开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健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依照《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2年3月4日14:00在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工业南路67-1号高新万达13写字楼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8层会议室如期召开;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进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4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

1. 根据会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姓名及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等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6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84,254,6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0625%。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3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884,1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3897%。上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其身份已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予以认证,故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合法有效。

3.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五、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公司合并统计并当场公布了审议事项的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8,845,2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65%;反对5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3,389,2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82%;反对5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经营范程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4,201,7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3%;反对5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3,389,2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82%;反对5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就本议案的审议,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2.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经营范程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4,201,7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3%;反对5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3,389,2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82%;反对5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就本议案的审议,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2.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经营范程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4,201,7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3%;反对5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3,389,2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82%;反对5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备查文件

(一)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4日

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9号青岛中心大厦A座4层

经办律师:
刘学良
负责人:
王超
袁梦
2022年3月5日

王宇

2022年3月5日

2022年3月5日

2022年3月5日

2022年3月5日

2022年3月5日

2022年3月5日

2022年3月5日

2022年3月5日

2022年3月5日

2022年3月5日

2022年3月5日

2022年3月5日

2022年3月5日

2022年3月5日

2022年3月5日

2022年3月5日

2022年3月5日

2022年3月5日

2022年3月5日

2022年3月5日

2022年3月5日

2022年3月5日

2022年3月5日

2022年3月5日

2022年3月5日

2022年3月5日

2022年3月5日

2022年3月5日

2022年3月5日

2022年3月5日

2022年3月5日

2022年3月5日

2022年3月5日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2-009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2. 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东户数共计8,450户。

3.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1,409,946股	1.2912%	1,409,946	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限售期担任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限售期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五、股权结构变动表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限售流通股	1,409,946	1.2912%	—	1,409,946	—	—
流通股	11,260,054	79.67%	—	11,260,054	79.67%	—
未上市流通股	29,090,004	26.04%	1,409,946	—	27,300,000	24.00%
总股本	41,759,999	100.00%	1,409,946	3.35%	43,169,945	100.00%

6.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限售股份表面和限售义务明细表;

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四日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2-005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说明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吴海兵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吴海兵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应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吴海兵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其辞职报告将在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生效后,在补选独立董事任前,吴海兵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应职务。

吴海兵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吴海兵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说明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并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叶小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于2022年3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叶小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拟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应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小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叶小杰先生目前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学习证明。

附件:叶小杰简历

叶小杰,男,1986年出生,厦门大学财务学博士,2013年至今任职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访问学者,台湾政治大学访问学者,入选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学术类),获评上海市青年五四奖章、上海市青年岗位能手,兼任中国企业信息管理学会、上海市审计学会、台州市管理会计学会专家委员会委员、天奇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009)独立董事、浙江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002520)独立董事、厦门广业股份有限公司(600649)独立董事、《南开管理评论》(经济与管理研究)审稿人。叶小杰先生目前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学习证明。

叶小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聘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5日

2022年3月5日

2022年3月5日

2022年3月5日

2022年3月5日

2022年3月5日

2022年3月5日

2022年3月5日

2022年3月5日

2022年3月5日

2022年3月5日

2022年3月5日

2022年3月5日

2022年3月5日

2022年3月5日

2022年3月5日

2022年3月5日

2022年3月5日

2022年3月5日

2022年3月5日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2-006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